

## 臺北市政府聘僱人員給假制度一覽表

項目		事由	聘僱人員	
適用規定		-	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	
給假日數	事 假	因事	7 日	
	家庭照顧假	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	7 日 (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)	
	病 假	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	14 日	
	生 理 假	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	每月得請 1 日 (全年請假未逾 3 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)	
	婚 假	結婚	14 日	
	娩 假	分娩	42 日	
	產 前 假	懷孕	8 日	
	陪產檢及陪產假	陪伴配偶懷孕產檢、配偶分娩或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	7 日	
	流產假	懷孕滿 20 週以上	流產	42 日
		懷孕 12 週以上未滿 20 週		21 日
懷孕未滿 12 週		14 日		
給假日數	喪假	父母、配偶死亡	10 日	
		繼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子女死亡	7 日	
		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配偶之繼父母、兄弟姊妹死亡	3 日	
	休假	服務滿 1 年	依服務年資核給	7 日
		服務滿 3 年		14 日
		服務滿 6 年		21 日
服務滿 9 年		28 日		
服務滿 14 年		30 日		
勞動節	國定假日	無		

項目		事由	聘僱人員
	原住民族 歲時祭儀	國定假日	放假1日，各該原住民族 放假日期，由原住民族委 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 俗公告

備註：

- 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3項及第10條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，聘僱人員之慰勞假、事假、家庭照顧假、病假、生理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陪產假、喪假，得以時計。
-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、第4條及第24條規定略以，相同性別之二人，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，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。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夫妻、配偶、結婚或婚姻之規定，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，於上開關係準用之。